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黃昶維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76112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708245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1060000C107082459501-1.pdf)

主旨：三憬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泡沫原液標示缺失1案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規定暨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060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消防署實地調查結果，旨揭公司部分產品未附有UL合格標示。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第125條規定，廢止本部107年1月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060號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。
- 三、為加強管理並確保經審核認可產品品質，就旨揭公司銷售之「SUOLONG牌泡沫原液」(型號：SFS-AFFF3%及SFS-FP3%等2型)，請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，從嚴從實查證，要求使用合格產品，如發現不法事證即函報本部處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災害預防科 107/11/09 08:33



A41070007102 有附件

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（市）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火災預防組)



裝



線